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9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7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鑫锐恒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鑫锐恒”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欣信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崇欣信达将其持有的鑫锐恒 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以后由本公司对鑫锐恒进行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鑫锐恒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计划以鑫锐恒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总投资预计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预计投资 12 亿元，流动资金预计 8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德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预计 300 亩。项目分期实施，总建设周期预计 4 年，计划一期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线，预计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鑫锐恒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8 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正在进行环评、能评、稳评、安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等项目前期工作，待上述手续完成后，办理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20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9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14:30 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9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同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